

证券代码：874817

证券简称：昊翔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合肥昊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选举熊伟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12 月 27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职工监事同时取消。公司董事会拟设置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担任。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熊伟先生，1987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余姚市铭人模具厂产品设计工程师；2012 年 8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合肥昊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部产品设计主管；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公司监事、技术部产品设计主管。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能有效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董事会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熊伟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熊伟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熊伟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一)《合肥昊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 (二)《合肥昊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职工代表董事事宜的独立意见》

合肥昊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